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34號

原　　告　吳東駿

被　　告　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重興

上列當事人間撤回懲處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撤回記原告大過之懲處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國敬